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孟婷
電話：03-8462783
傳真：03-8462787
電子信箱：s12t041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300311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QA、切結書、申請表、同意書、計畫、就學動機調查問卷、無收據正本切結書、
臨時托育證明書 (376550000A_1130031167_ATTACH1.odt、
376550000A_1130031167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30031167_ATTACH3.odt、
376550000A_1130031167_ATTACH4.odt、376550000A_1130031167_ATTACH5.odt、
376550000A_1130031167_ATTACH6.odt、376550000A_1130031167_ATTACH7.odt、
376550000A_1130031167_ATTACH8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
署113年單親培力計畫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貴中心協
助公告，以利單親家長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
11300235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補助獨自撫養18歲以下子女之單親父母就讀大
專院校及高中(職)學費、學雜費與學分費，及於修業年限
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或18歲以下身心障礙
者子女臨時托育費。
- 三、本計畫第一階段受理申請時間為113年2月24日至113年3月
25日止，請惠予轉知單親家長提出申請，如有相關問題，
請逕洽委託辦理單位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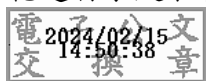
113/02/15



會，聯絡人及電話：韓小姐，02-2321-2100轉200、
201。

正本：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68